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決定不提出可能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及 恢復買賣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貸款融資及擔保以及配售證券之集資安排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Dragon Partner**」)透過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致函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和記行**」)之董事會，表示有意遵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收購所有尚未由Dragon Partn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和記行股份(「**股份**」)(「**股份要約**」)及註銷和記行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自願全面要約(「**要約**」)。要約須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包括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就要約籌措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Dragon Partner獲海通國際證券授出一項備用貸款融資(「**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於提出要約之先決條件並未達成，Dragon Partner之董事會議決**不提出要約**，並停止一切有關要約之行動。因此，融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止。

此外，本公司當時亦正磋商一項配售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及若干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不進行配售**。

本公司謹此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c)，除非情況出現重大轉變，否則本公司、Dragon Partner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宣佈就和記行提出一項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足以導致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附帶30%或以上和記行表決權之股份之局部要約)，或購入和記行任何表決權(倘本公司或Dragon Partner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